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6]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作为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1、专项说明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对外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2、独立意见

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审议程序的制度。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悦： 

钱翊樑：

袁华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悦：

钱翔樑：



袁华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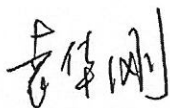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 悦:

钱翎樑:

袁华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